

**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
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陈向东先生为董事长，范伟宏先生、郑少波先生为副董事长；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郑少波先生为总经理，陈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李志刚先生、吴建兴先生为副总经理，陈越先生为财务总监。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选举及聘任决议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

2019年6月26日